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北工院政发〔2021〕26号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学校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20 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着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，促进绿色生活方式的形成，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教勤〔2020〕24号）、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标准（高校）〉的通知》（京教勤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生态文明建设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大计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推进学校软硬件设施建设，倡导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方式，提高师生的生态文明意识，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教育和管理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全面推进

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全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推进。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职责任务要求开展工作，层层落实、事事细化，实现全覆盖。

（二）广泛参与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，全面发动师生广泛参与，形成全校创建、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

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要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，务求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四）突出特色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发挥优势，从立德树人高度，以绿色学校文化为引领，在生态文明教育、校园环境质量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绿色创新研究等方面着重发力，突出特色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校“绿色学校创建工作”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，统筹指导绿色学校创建工作。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后勤、学生、宣传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主任、组织部部长、宣传部部长、学工处处长、人事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工会常务副主席、团委书记、发展规划处处长、科研处处长、资产处处长、信息中心主任、基建处、后勤集团党政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后勤集团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包括收集、汇总、整合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“绿色学校创建行动”相关材料，做好协调、沟通、合作、与上级部门对接等工作，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主 任：总经理（兼）

副主任：维修服务中心主任（兼）

成 员：基础设施改造办公室和校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4

名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兼职工作人员各一名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要求，从生态文明建设、绿色学校规划改造、资源管理、绿色创新等方面着手，大力宣传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态理念，使广大师生的生态文明素养普遍提高，对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，至 2022 年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成效显著，达到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达标标准并通过验收。

五、重点工作和职责分工

党政办公室：负责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的统筹指导工作；负责建立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体系，成立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；负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，并收集、整理相关会议记录、公文；负责建立健全绿色办公制度。

组织部：负责组织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公益活动和生态文明党日活动。

宣传部：负责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；负责加强生态文明、绿色学校的宣传教育，利用线上、线下等多媒体宣传途径，开展渗透式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；负责密切配合绿色学校各项活动主体，积极组织宣传活动。

校工会：协助相关部门通过调查问卷了解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满意度情况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教师各类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演讲比赛、作文比赛、创意设计等活动。

发展规划处：负责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，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。

人事处：负责将绿色学校创建目标纳入学校绩效管理体系；负责建立教工参与绿色学校创建的激励机制，对推进绿色学校创建的教工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教务处：负责加强建设生态文明相关学科专业或方向；负责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类通识课程、讲座；负责组织教师积极创新研发生态文明主题精品课程，加强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研究等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合完成此任务。

科研处：负责探索绿色科技发明和创造，鼓励师生积极开展绿色科技研发，通过产学研融合和多学科交叉应用，推进绿色创新项目的成果转化、推广和应用。

学工处、各二级学院：负责指导、监督和组织学生全面参与绿色学校创建行动。组织学生积极参与节水节能、珍爱粮食、垃圾分类等绿色实践活动及主题活动；负责建立学生参与创建激励机制，对推进绿色学校创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；负责积极普及学生参与生态文明实践活动，提高学生生态文明知晓度、满意度，并通过调查问卷进行成果反馈；负责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演讲比赛、作文比赛、创意设计等活动；负责把垃圾分类、光盘行动、爱国卫生运动纳入新生入学教育。

校团委：负责组织学生全面参与绿色学校创建行动，通过

组织开展塑料污染防治、垃圾分类回收、节能减排等活动，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；负责大力培育生态文明实践学生社团或志愿者团队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效果显著的生态文明类综合实践活动。

财务处：负责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基本经费预算且有效执行。

资产处：负责所辖校内合作经营单位绿色学校创建的宣传、管理工作；负责监督校内合作经营单位落实好垃圾分类管理、校园内一次性用品控制工作。

信息中心：负责运用智能化技术推进智慧校园的绿色运行管理。积极引入互联、物联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与时俱进地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与升级。

后勤集团：负责组织协调绿色学校创建行动；负责拟定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相关制度及实施方案；负责建立专门研究绿色学校建设工作的会议制度；负责与市、区绿色学校创建主管部门对接；负责建立垃圾分类、光盘行动、爱国卫生运动等管理制度；负责开展好塑料污染防治科普活动；负责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；负责落实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，并使校园内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得到控制。

负责制定学校教职员工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培训，提高教师的生态文明知晓度、满意度，并通过调查问卷进行成果反馈；负责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演讲比赛、作文比赛、创意设计等活动。

1. 节能办公室：负责建立健全节能管理、节水管理等制度；负责组织协调整水设备、节能灯具等绿色节能产品使用情况，开展使用可再生能源设备设施；负责可再生能源、可再生水资源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；负责开展校园能源资源统计和监测，并汇总统计和监测的相关记录、表格、图片等材料；负责制定资源能源统计与公示相关规定与措施，定期开展能源审计，每月进行有效公示；负责建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，并运行有效。

2. 校园管理中心：负责建立健全校园绿化管理制度；负责根据校园现有绿化用地，优化绿地空间布局，提升绿化数量和质量；负责在确保学校绿地率不低于 30%的前提下，推进垂直绿化、立体绿化，因地制宜、见缝插针，提升视觉绿量；负责新栽绿植、优化植物配置，增加绿化植物层次。加强绿化用地的维护和植物养护，确保绿化养护等级不低于二级；负责开展各类劳动活动，提高师生绿化、美化、净化劳动参与度；负责落实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，并使校园内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得到控制；配合做好节能监测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率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（2021 年 12 月底前）

研读熟悉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文件，调研了解学校实际情况，与各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制定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照绿色学校创建标准开展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进行工作部署（2022 年 01 月至 03 月）

各相关部门（学院）依据学校《实施方案》拟定具体工作

内容和工作计划，并于 03 月底前将本部门（学院）的具体方案及负责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领导、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报到“绿色学校创建工作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工作落实（2022 年 04 月至 05 月）

落实绿色学校创建标准的各项工作内容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依据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分解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中的要求拟定本部门（学院）的《绿色学校创建任务清单》，并汇总成果材料及各类申报材料，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前将本部门（学院）《绿色学校创建任务清单》及相关成果佐证材料报到“绿色学校创建工作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学校将根据创建工作情况，开展自评，并推进工作。

（四）查漏补缺（2022 年 06 月）

根据自评结果，依照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分解表》各项内容，整改、完善未达标的内容项，进一步汇总成果材料及各类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达标验收（2022 年 09 至 10 月）

具备验收条件后，学校向市教委申请评估验收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组进校开展现场评估验收。验收方式包括听取汇报、查看相关材料、实地查看、召开座谈会、发放调查问卷等。专家组根据材料初审及现场验收评估情况，进行综合评分，最终确定验收成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来抓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带头成立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小组，统筹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各项工作，步步落实、层层细化，提高师生生态文明意识，优化校园环境质量，确保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圆满达标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方案注重实效

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，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与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工作计划紧密结合，着重关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切实达到创建标准并取得长久的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沟通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对学校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加强日常工作沟通联系，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形成部门（学院）协作、师生协力、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附件 1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绿色学校创建标准工作分解表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